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长园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认购事宜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长园集团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向其主要股东公司发出了股份认购邀约书,邀请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范围内。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谨慎性考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3.68%,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3、证券代码:600525

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1号厂房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7、注册资本:109,169.846万元

8、主营业务: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2007]102457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2004]11570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 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2000—053 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10、财务数据:

长园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743.30	929,263.49
负债总额	325,523.87	385,823.56
净资产	302,219.43	543,439.93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864.03	281,363.75
净利润	38,698.20	35,334.75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未来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长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长园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标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将于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三)认购金额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收到甲方及承销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权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权认购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认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3、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2016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0

2、投票简称:沃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沃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	100元
议案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07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786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置业")90%股权、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置业")77%股权、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雅鸣轩项目(一期、二期)及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交割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淮南置业90%股权

淮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淮南置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淮南置业9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4日办理完毕,淮南置业成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2、海南置业77%股权

海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置业7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海南置业77%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完毕,海南置业成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3、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是城启集团核心地产项目,项目占地53,334平方米,净用地面积31,111.00平方米(一、二期总占地面积)。本次重组置入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36万平方米,预计于2016年竣工。

根据广州市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9)第01100110号)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启集团已将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移交东华实业。

4、雅鸣轩项目(一期、二期)

雅鸣轩项目一期和二期为一整体地块,由广州建豪和广州恒发联合开发,其中,雅鸣轩项目一期为规划建设商业面积10,520平方米的商业楼宇项目,由广州建豪负责开发建设;雅鸣轩项目二期为规划建设商业面积9,142平方米、住宅面积7,504平方米的商住楼项目,由广州恒发负责开发建设。

根据广州市国土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320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261号)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广州建豪和广州恒发已将雅鸣轩项目(一期、二期)移交东华实业。

5、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

城启大厦是广州豪城的投资性房地产,自建成以来,除部分单元已出售外,其余单元一直用于出租。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为城启大厦24,007.05平方米的写字楼和40个车位。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启大厦23,897.40平方米的写字楼以及40个车位已经过户至东华实业名下,另外109.65平方米的写字楼在获得东华实业书面同意后,广州豪城将其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所获款项(165.49万元)已全额支付给东华实业。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字(2015)第1016-04号),该109.65平方米写字楼的评估价值为165.49万元,广州豪城支付予东华实业的金额为165.49万元,符合广州豪城与东华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根据广州市国土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广州豪城已将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及三处房产处置金额全部移交东华实业。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已经交割过户完毕。

(二)相关后续事项

东华实业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的股份支付部分,即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东华实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华实业尚未完成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工作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时,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东华实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华实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尚未完成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工作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华实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淮南置业90%股权、海南置业77%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城启大厦134套房产(含车位)或其处置所得的交割或交付手续已办理完毕;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资产、雅鸣轩项目一期资产、雅鸣轩项目二期资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东华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涉及东华实业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东华实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95.64%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塑交所的94.64%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塑交所的1%股权已过户至金材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06052059)。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及金材实业合计持有塑交所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情况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六部委联席会议备案保留的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有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万商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已发展成为全国客户规模、交易规模最大、交易品种最齐全的塑料现货电子交易中心。

塑交所是一家集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综合实体物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塑交所依托线上流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的B2B现货电子交易、实体物流、供应链金融、行业信息以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塑交所目前已经形成了电子商务与综合实体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业务模式,综合物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为塑料B2B现货电子交易提供了增值配套服务,而塑料B2B现货电子交易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知名度又带动了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督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塑交所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形成"环保、新材料、互联网+"的完整产业体系,巩固一体化发展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整合塑交所的"交易、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推动塑料化工、稀土新材料、土壤修复以及相关农业开发产品进入"互联网+"时代,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194,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22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357,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6,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33,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954,1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0,174股,反对0股,弃权3,4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

段会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7,250股,本议案回避投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191,37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0,174股,反对3,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191,37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0,174股,反对3,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盛安彦律师、姜蓓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2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核,现对其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俐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现对姜俐赜先生简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如下:

简历:姜俐赜,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补充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总经理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6,057.5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6,883,893.3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84,509,950.91元,资本公积为15,075,893.54元。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01,278.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0,348,253.2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9,646,975.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俐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简历:姜俐赜,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